



412004S-2021



河南伊龙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S 0003S-2021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1-08-26 发布

2021-08-26 实施

河南伊龙轩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伊龙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濮阳市食品监督所和河南伊龙轩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蓓蓓、王琳、海龙。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以鲜（冻）牛肉、大豆油、葵花籽油、牛油、羊油、鸡油、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辣椒酱、油辣椒、腐乳、芝麻酱、花生酱、香辛料（辣椒、花椒、麻椒、藤椒、胡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八角、草果、肉豆蔻、豆蔻、香豆蔻、姜黄、月桂叶、芫荽、圆叶当归、香茅、荜拔、甜罗勒、甘草、孜然、小茴香、丁香、山柰、砂仁、芫荽、百里香中的几种）、鲜辣椒、鲜姜、鲜大葱、鲜洋葱、鲜大蒜、枸杞、山药、大枣（红枣）、桂圆、香菇、鸡精、味精、酵母抽提物、食用盐、白砂糖、冰糖、醪糟（米酒）、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牛肉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咖喱粉、玉米粉、大米粉、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麦芽糊精、生活饮用水中的几种为原料，添加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乙基麦芽酚、食用香精（肉味香精、咸味香精、排骨味香精、香辣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阿拉伯胶、黄原胶、焦糖色、辣椒红、冰醋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类不同：非即食调味底料、即食牛肉酱、即食风味酱。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鲜（冻）牛肉应符合 GB/T 17238 和 GB 2707 的规定。

2.1.2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2.1.3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

2.1.4 牛油、羊油、鸡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2.1.5 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2.1.6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和 GB 31644 的规定。

2.1.7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2.1.8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2.1.9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

2.1.10 油辣椒应符合 GB/T 20293 的规定。

2.1.11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

2.1.12 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2.1.13 花生酱应符合 LS/T 3311 的规定。

2.1.14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15 鲜辣椒、鲜姜、鲜大葱、鲜洋葱、鲜大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16 枸杞、山药、大枣（红枣）、桂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17 香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18 鸡精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19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20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21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3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24 醪糟（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2.1.25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26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27 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8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13 的规定。
- 2.1.29 排骨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526 的规定。
- 2.1.30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31 菇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84 的规定。
- 2.1.32 咖喱粉应符合 GB/T 22266 和 GB 31644 的规定。
- 2.1.33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4 大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35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6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8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39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0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4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42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3 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
- 2.1.4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45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46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47 冰醋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4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49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50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2.1.51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52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半固态	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5.0	GB 5009.3
食用盐 (以NaCl计), g/100g	≤ 23.0	GB 5009.44
^a 酸价 (KOH) (以脂肪计),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总砷 (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b 山梨酸钾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b 苯甲酸钠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注1: a不适用于含发酵型配料(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腐乳)和酸性配料(酿造食醋、冰醋酸、柠檬酸、柠檬酸钠)的产品; b仅适用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且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注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2	100	10000	GB 4789. 10 第二法
^b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25g	5	0	0	—	GB 4789. 36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b 仅适用于以牛肉为主料的产品。					

2.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 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 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即食类产品还应增加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以鲜（冻）牛肉、大豆油、葵花籽油、牛油、羊油、鸡油、豆瓣酱、豆豉、黄豆酱、甜面酱、辣椒酱、油辣椒、腐乳、芝麻酱、花生酱、香辛料（辣椒、花椒、麻椒、藤椒、胡椒、姜、高良姜、桂皮、肉桂、八角、草果、肉豆蔻、豆蔻、香豆蔻、姜黄、月桂叶、芫荽、圆叶当归、香茅、荜拔、甜罗勒、甘草、孜然、小茴香、丁香、山柰、砂仁、芫荽、百里香中的几种）、鲜辣椒、鲜姜、鲜大葱、鲜洋葱、鲜大蒜、枸杞、山药、大枣（红枣）、桂圆、香菇、鸡精、味精、酵母抽提物、食用盐、白砂糖、冰糖、醪糟（米酒）、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芝麻、花生仁、葵花籽仁、牛肉粉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咖喱粉、玉米粉、大米粉、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麦芽糊精、生活饮用水中的几种为原料，添加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乙基麦芽酚、食用香精（肉味香精、咸味香精、排骨味香精、香辣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阿拉伯胶、黄原胶、焦糖色、辣椒红、冰醋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伊龙轩食品有限公司

QB